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代　理　人　李宗益
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萬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前經本院106年度保險字第3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保險上字第19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6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81號裁判確定，相對人應負擔歷審之訴訟費用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、二、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500元、75,750元及75,750元，合計202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所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，因尚未經最高法院裁定核定，此部分爰不予列入計算，聲請人宜於取得最高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裁定後，再另行聲

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